### 关于公布2018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发改价格〔2018〕26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厅（局、委、办）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

2018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18年生产的早籼稻（三等，下同）、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每50公斤120元、126元和130元，比2017年分别下调10元、10元和20元。

当前正值春耕备耕期，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，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国家发展改革委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财　　政　　部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农　　业　　部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国 家 粮 食 局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
 2018年2月9日